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23/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2/14

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於2000年制定，為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法律依據。《電子交易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與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及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第3條訂明，《電子交易條例》若干條文不適用於附表1載列的事宜，理由是基於某類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因此較適宜通過傳統的紙張文件方式進行。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支票是香港一種沿用已久的付款工具。鑒於網上銀行越趨普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銀行業界計劃引進電子支票，以便提供多一個付款方式以供選擇。電子支票是紙本支票的電子對應本，將會按付款人的指示由付款銀行發出，並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結算公司")的《結算所規則》訂明的格式及方式出示。付款人及付款銀行雙方均須使用《電子交易條例》所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電子支票。核證機關即郵政署(《電子交易條例》下授權的公共核證機關)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獲認可的商業核證機關)。電子支票可透過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免費入票。由於可轉讓支票¹在香港的使用量有限，正在開發的電子支票系

¹ 可轉讓支票是指該支票可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而移轉的方式使承轉人成為該支票的持有人。

統只會處理不可轉讓的支票。擬議的電子支票操作模式撮述於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 107/4/3 XXIV)附件B。

4.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3條，附表1第13條豁除包括本票及匯票(例如支票)的可流轉票據被納入該條例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藉此賦予電子支票與紙張支票同等的法律地位。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5.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修訂令")廢除附表1第13條，並代以"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有關修訂的效力是，不可轉讓的電子支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及結算。此舉會把電子支票局限於不可轉讓的支票(即只限付款予特定收款人而非任何第三者的支票)。

6. 修訂令於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倘若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4年1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由梁君彥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審議此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修訂令的審議期已於2014年12月10日藉立法會決議展延至2015年1月21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成本效益

9.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建議發展的電子支票，由製造、簽署、發票、傳送及入票均透過電子渠道進行。這種電子支票模式屬"端對端"電子付款工具，在整個過程中無需使用紙張，亦

無需實物傳送及實物入票。部分委員詢問，推行電子支票預期可為銀行業節省多少資源，以及會否導致銀行業界裁員。

10. 政府當局表示，處理一張紙張支票的成本為15元，整體上銀行業處理紙張支票涉及的每年成本為17億元。推出電子支票可節省這些成本。部分涉及紙張支票的交易預料會被電子支票取代，但當局並不打算或預期將紙張支票完全取代。經諮詢業界所得的結果顯示，由於節省的人手可調配至其他業務範疇以改善服務，因此預期不會裁員。

保安措施

11. 鑒於香港將會成為全球首個推行電子支票的地方，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網上黑客活動猖獗，當局會否制訂嚴格的措施，確保電子支票使用過程的安全性。

12. 政府當局解釋，透過使用加密、數碼簽署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電子支票將遠較傳統紙張支票安全，因為電子支票上顯示的所有資料，包括收款人姓名、付款金額、簽發日期及時間，不可能在不被察覺的情況下被更改。任何嘗試篡改電子支票的舉措會令該電子支票變成無效。此外，電子支票只包含少量的敏感資料，亦不需收款人向付款人披露其銀行帳戶號碼。收款人可選擇把電子支票存入其任何一個銀行帳戶。有別於紙張支票，電子支票經付款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發出，系統備存所有已發出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讓付款銀行可核實存入的電子支票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推出電子支票這種既安全且具效率的交易方式，將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使用技術標準

13. 部分委員對於要求銀行使用統一技術標準製造電子支票的影像檔案是否有法律依據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4(1)條，金管局已指定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即時支付系統，該系統用作結算包括支票的不同類型的支付。第7(1)(b)條訂明，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結算機構須備有符合《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規定的運作規則。此外，第14條亦賦予金管局作為支付系統監管者的權力，監督及指示系統營運者及結算機構按金管局認為有需要的方式修訂運作規則，從而令該等規則符合第7(1)(b)條。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結算公司作為上述即時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已制訂結算所規則規範經該系統結算的支付格式、標準及方式。該結算所規則須經金管局及即時支付系統的相關結算機構批核。該系統的所有參與銀行必須遵守結算所規則訂明的要求。就電子支票而言，結算所將會在結算所規則內訂明電子支票的檔案格式、標準及其他要求。

電子支票的入帳

15. 部分委員詢問電子支票可否即時入帳。政府當局表示，《匯票條例》(第19章)第73(1)條訂明，支票是一種以銀行為受票人的匯票，在有人憑票要求付款時須予付款。收款銀行將支票存入付款銀行時須跟從《匯票條例》總體框架進行。付款銀行有責任在確認支票的真偽(包括出票人的手寫簽名)及付款人的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後，代付款人向收款銀行作出支付。根據慣例，付款銀行會要求付款人於支票存入當日的日終前於帳戶內維持足夠資金。因此，收款人亦只能在第二個工作天才可使用有關資金。由於電子支票是紙張支票的電子對應本，電子支票的用戶使用經驗與紙張支票相若，當中包括銀行之間進行支票結算所需的時間，以及收款人何時可使用有關資金。有別於電子轉帳這類將資金即時轉帳的貸項轉帳，紙張支票或電子支票的結算屬扣帳支付，須在存入支票後的第二天才完成支付。在2015年年底推行電子支票後，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可能改善紙張支票及其電子對應本的運作，包括電子支票的即時入帳及跨境使用。

推廣及教育活動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推行電子支票前，金管局及參與銀行將會向公眾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容讓收款人或受其委託的其他人將電子支票存入收款人的銀行帳戶，但先決條件是收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另外，收款人亦可前往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要求客戶服務主任協助將電子支票經中央存票網站存入其銀行帳戶。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致電有關銀行的銀行服務熱線尋求協助。在任何情況下，參與銀行將準備充足的資源及渠道，包括透過網上銀行、流動銀行、電話銀行及銀行分行，協助客戶處理電子支票的查詢及可能出現的運作問題。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市民會否被迫接納電子支票這種支付方式。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如選擇不接受電子支票，他們便不

應向付款人給予同意或提供其電郵地址，因為付款人必需取得這些資料才能發出電子支票。在計劃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其中一部分是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制訂指引及守則，訂明付款人須在獲得收款人的同意及收款人有效的電郵地址後方可向對方發出電子支票。

未來路向

18. 部分委員問及電子支票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銀行業界全力支持推行電子支票。在推出初期，電子支票只會在香港境內使用。不過，政府當局未來會因應電子支票在國際交易中應用的潛力，探討電子支票的發展。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的立法建議，以賦予電子支票與紙張支票同等的法律地位。小組委員會沒有對修訂令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8日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